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4〕(02)19076号

广东省司法厅注销律师执业证书决定书

刘海春：

我厅收到你的注销本人律师执业证书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，你的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条件，根据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（司法部令第134号）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注销、收回你的律师执业证书，证书号：14403199610456487，流水号：11940044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。